

6.3.3 相信賞賜生命的上帝 (26:1-21)

- ◆ 包含讚美詩(26:1-6)以及回應「救贖神諭」的哀歌(26:7-21)
- ◆ 「彼日，佇猶大地人會唱此首歌：既有一個堅固的城；上主用勝利做城牆及堡壘。」(26:1)
 - 這是對於未來的宣告，猶大人將會在耶路撒冷唱這首歌，讚美上帝戰勝他們的敵人，
 - 他們確信耶路撒冷這個「堅固的城」，將要成為上帝更新的地方，他們也將在那裡參與重建城牆和堡壘。
 - 在將來「勝利」必然臨到，確信即將要來的解救，是信心的基礎。
- ◆ 「著拍開城門，互忠信正義的人民入來！」(26:2)
 - 「城門啊，著拍開！永遠的門啊，著大開！榮耀的君王欲入來。此位榮耀的君王是什麼人？是強闊勇的上主！伊是百戰百勝的上主！城門啊，著拍開！永遠的門啊，著大開！榮耀的君王欲入來。」(詩 24:7-9)
 - 「給我開公義的門，互我通入去感謝上主。」(詩 118:19)
 - 詩篇早就呈現這樣的凱旋而歸，走在最前面的是上帝，隨之而來的是「忠信正義」，也就是持守信仰的人民。
- ◆ 「心堅定的，你賜個平安繁榮，因為個信靠你。」(26:3)
 - 在艱難時，心仍堅定信靠上帝的人，上帝將賞賜他「平安繁榮」。
 - 「平安繁榮」在原文是「shalom shalom」，也就是非常平安的意思。
- ◆ 「著永遠信靠上主，因為上主一咱的上帝是永遠的石磐。」(26:4)
 - 「信靠」的主題，在這變成一種呼召，呼召那信心仍在搖擺不定的群體或個人，應該信靠上帝，這個「永遠的石磐」。
- ◆ 「伊給坐高位的人拖落來，拆毀起佇高的所在的城，給伊擲佇土腳，互伊變做土粉，互人踐踏；散赤人給伊踐，困苦人給伊踏。」(26:5-6)
 - 在 2:12-17 描述了上帝要將那些驕傲自大的人變為卑賤，讓高舉自己的人受侮辱。
 - 這裡，那「坐高位」驕傲自大的人，可能是巴比倫人，也可能是一切剝削人，虐待卑賤的人的力量。
 - 這裡所拆毀的城，可能是 25:2 所說的那個「城」與「外國人的要塞」。
 - 這個城市所拆毀的石頭將被丟在地上，變成塵土，這個地方將變成廢墟，都要被人踐踏，包括被這個城所壓迫的人以及所剝削的窮苦人。

- 這些被壓迫、被剝削的人，有可能是被擄的猶太人群體，但更可以看為那些被長期壓迫而失去盼望的所有人。
- 這首讚美詩從讚美到迎接勝利，最後表達對上帝的信靠。
- 與上帝所要建立堅固的牆相比，即使再怎麼高大宏偉的城市最終將要毀滅。
- ◆ 「正直的人路平坦；公義的主，你給正直人的路鋪平修直。」(26:7)
 - 與詩篇 23:3「伊互我新的氣力，為著伊的名導我行正直的路。」類似，
 - 專心倚靠上帝的「正直的人」，上帝將引導人走正確的道路，是一條「鋪平修直」的路。
- ◆ 「上主啊，佇你審判的路，阮啲聽候你；阮的心渴慕你受尊崇的名。佇暝時，我的心神欣慕你；我的神魂迫切尋求你。」(26:8-9a)
 - 走在等候審判這條路上，是一個完全順服、信靠的道路。
 - 以渴慕的心尋求上帝，那個應受尊崇的名，並用全部的「心神」「神魂」，全心全意地尋求祂。
 - 這裡的「渴慕」是一種深切渴求與上帝有團契生活（communion），遠超過立約關係的順服。
 - 這種在逆境之中的順服與信靠，與基督信仰是非常吻合的。
- ◆ 「因為你佇地上施行審判的時，世間的住民學習正義。邪惡的人就是得著仁慈，嘛學膾著公義。佇正直人的地，佢猶原做歹，佢看膾著上主的威嚴。」(26:9b-10)
 - 重申公義的主題，一方面，上帝施行審判，而世界的人學習正義。
 - 即使那些邪惡的人得著上帝的仁慈，卻仍學不會公義，他們仍繼續為非作歹，看不到上帝的威嚴。
 - 以色列期待上帝的介入、渴慕上帝，與詩篇 27:4; 42:1-2a; 73:25，所表達出來的不只是順服，而是期待上帝持續與人同在，有著 communion 的團契生活。
- ◆ 「上主啊，你手擡高欲刑罰佢，毋拘佢無看見。求你互佢看見你對你子民的熱愛，家己感覺見笑。願你用火吞滅你的對敵。」(26:11)
 - 在這裡，分別出「邪惡的人」與上帝的「子民」，上帝對待的方式不同。
 - 上帝對待邪惡的人是將審判的手拿高要刑罰他們，而他們看不見。
 - 上帝對他的子民卻深深地愛他們，這讓邪惡的人感到羞恥。
 - 先知祈求上帝用火吞滅對敵，他們將燒成灰燼。

- ◆ 「上主啊，願你賜阮平安繁榮，因為阮的所做你攏有給阮成就。」（26:12）
 - 先知祈求上帝賞賜平安繁榮，是基於對於上帝的信靠，上帝將成就人們所做的一切。
- ◆ 「上主—阮的上帝啊，曾有別個主管轄阮，毋拘阮只有尊崇你的名。」（26:13）
 - 在 26:11-12 已經說明了上帝有權威管轄任何人，但上帝的子民的困境就是「曾有別個主管轄他」。
 - 「別的主」～可能是別的國王或者神明。
 - 但是，上帝的子民強調他們只有尊崇上帝的名，這裡強調十誡的第一誡。（出 20:1-3）
 - 好的信仰要有好的環境，但是猶太人並沒有，因為他們正在被統治。
- ◆ 「死去的人膾當閣活起來；ㄟ的陰魂嘛膾當閣起來。所以，你處罰ㄟ，毀滅ㄟ，互ㄟ對人的記憶中消失。」（26:14）
 - 「死去的人膾當閣活起來；ㄟ的陰魂嘛膾當閣起來。」這句話是古代以色列與近東耳熟能詳的諺語。
 - 這些死去的人被認為是上帝處罰他們，他們將會遭受毀滅，並被人遺忘。
- ◆ 「上主啊，你互阮的國民增加，互國民加添來顯示你的榮耀。你互阮的國土擴展到天邊海角」（26:15）
 - 上帝也賜福信仰群體，讓他們人口增加、國土增加，最終顯明上帝的榮耀。
- ◆ 「上主啊，ㄟ佇艱難中尋求你；你管教ㄟ的時，ㄟ吐氣對你祈求。」（26:16）
 - 這裡的「ㄟ」是那些受壓迫的人、被剝削的人，他們在艱難中仍尋求上帝。
 - 在受到審判、被管教的時候，他們仍向上帝傾吐他們的苦。
- ◆ 「產婦啲欲生，催陣，痛疼，喉叫；上主啊，阮佇你面前嘛親像按呢。」（26:17）
 - 他們就像陣痛中的孕婦一樣，他們在痛苦中，向上帝「喉叫」盼望祂的拯救。
- ◆ 「阮懷孕，痛疼攪絞，不過生攏無；阮無為國家帶來解救，無為人民貢獻什麼。。」（26:18）
 - 然而，不同的是，孕婦陣痛後將要生子，但他們卻是沒有生出任何孩子，也沒有未來。
 - 他們也認為在面對苦難的時候，他們什麼都不能做，無法帶來解救，也沒有辦法做出貢獻。

- ◆ 「毋拘阮死去的同胞會閣活，佢的屍體會閣起來。住佇塵埃的人啊，醒起來，歡喜唱歌！你的露水是閃爍的甘露，落佇地，互死去的人活起來。」（26:19）
 - 那些在災難的時候死去的人，在上帝的大能之下，「吞滅死亡」（25:8），最終復活，並且歡喜歌唱。
 - 復活可能指的是國家、民族的復活（如以西結所見的枯骨的山谷）；也可能是個人的復活。（如但 12:1-4）
 - 這裡，自認為已經死的群體，上帝將賞賜生命。
- ◆ 「今，我的子民啊，入去恁的房間；門著門互牢。恁著暫時匿起來，一直到上帝的大受氣煞。」（26:20）
 - 復活的盼望是將來的事，如今，世界仍然混亂，上帝的子民必須找地方躲藏起來，直到上帝的怒氣結束。
- ◆ 「恁看，上主啲欲對伊住的所在出來，欲刑罰地面上犯罪的人。地會暴露佢剖人所流的血，膾閣掩蓋佢殺害的人的屍體。」（26:21）
 - 這讓人想起在第一次的逾越節，所有被發現在屋外，或沒有用逾越節羔羊的血標記的屋子裡的人都會死。（出 12:21-28）
 - 這是一種全面性的審判，也是為什麼上帝的子民要躲起來。
- ◆ 省思：
 - 個人雖會死去，但國家或家族可能可以在歷史中延續，古以色列信靠上帝的人向上帝求助，並不尋求今生之外的獎賞與懲罰，這挑戰了現代宗教認為死後將進入「天堂」的概念。
 - 但 12:1-4 是將復活放在終末論的背景之下，認為使人復活是上帝徹底改變世界和歷史的計畫的一部分。
 - 聖經中沒有靈魂不朽的概念，也就是一個人死後有某些本質依然存在。
 - 新約信仰透過耶穌的死以及復活，盼望世界能夠被改變的時刻，所有死去的人也都將復活。
 - 死後所發生的事，不是取決靈魂不朽，而是取決於上帝的介入。
 - 26:19 和但 12:1-4 的背景都是在談論上帝的公義，面對壓迫者仍活著，上帝的子民卻死去，那些強國倖存下來，上帝所揀選的國家、民族卻消失了，那公平嗎？
 - 因此，26:11 是對懲罰惡人的祈禱，但以理書的終末是期待公義在世界末日得以伸張。
 - 「因為我確信，無論是死，是活，是天使，是靈界的統領者抑是權力者，是現今抑是將來的，是天頂抑是地下的神靈，抑是其他的被造物，攏膾當切斷上帝通過咱的主基督耶穌對咱的疼！」（羅48:38-39）